

財務金融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(四)下午 12:10

地點：五育樓 407B

主席：吳瑞萱主任

委員：林岳祥委員、林玟君委員、陳勝源教授、彭慧玲委員、賴蓉禾委員(請假)、王慶熙委員(請假)、李志偉委員、林容如委員、施建州委員、張竹萱委員、張龍福委員、陳麗旭委員、蔡錦堂委員、謝承熹委員、吳威震委員(請假)、王致怡委員、吳偉劭委員、江雁如委員、崔靜菱委員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(略)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依據本校「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列表如下：

開課班級	科目	授課教師
四技一	貨幣銀行學(英語授課)	吳偉劭

3.全外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書，詳如附件一。

4.本案業經本系 113 年 03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11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11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二。

2.依據本校「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」規定，訂定本系 11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，依規定大學部專業必修學分數佔專業必、選修學分數之比率 65% 至 70% (低於此區間者不在此限)；專業選修科目總量管理，選修科目之開設為應修習學分數之 1.4-1.8 倍，將實際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羅列課程科目表中，同時篩除多年未開授之課程，俾使課程科目表所呈現之選修課程學分數符合本校規定。

3.依據本校「112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」決議辦理，本組預計於本學期修訂本校「課程訂定於修訂準則」規定，課程時數與學分數將調整為：一般課程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，實習或實驗授課滿 18-36 小時為 1 學分。請各系所依此編排 113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

表，並盡量減少開授「學分數小於授課時數」之實務、研討、專題與個案等類似課程，以減少學生對於收取學費之爭議。

4.本校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核辦法」，各單位應參照畢業門檻表列在各課程科目表上。

5.相關法規及資料詳如附件二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提 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財務金融系 113 學年度主任遴選期程、徵選公告資格等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依據本校「院長、中心主任、所長、主任推薦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
2.主任遴選時程、徵選公告、候選人推薦書、登記表...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三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續處理後續事項。

決議：詳如附件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4:00

